

汉中市褒河林场
2026 年重点区域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褒河林场

乙方：汉中欣鑫宸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

汉中市褒河林场

2026 年重点区域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褒河林场

乙方：汉中欣鑫宸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经过甲方组织开展邀请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，依据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价格

1. 合同价格：¥705980.00 元(大写：柒拾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)。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枯死松树清理处置作业内容、工器具、各种税费、人工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2.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1. 乙方负责在汉中市褒河林场 42、44、45、46、50、51、52、53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 林班中对 6000 株枯死松树进行清理焚烧碳化处理。施工时间从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，因不可抗力或自然因素影响，经甲方确认并同意的，工期方可顺延。

2. 乙方应按《汉中市褒河林场 2026 年重点区域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作业设计》进行施工。

三、质量管理

1. 乙方按照枯死松树调查标号，逐一清理采伐松树，采伐时伐桩不超过 5 厘米，将采伐的树枝、灌木等进行彻底的

清理，对枯死木的枝干、枯枝等截成 1-1.5 米的短节，并进行堆放集中烧毁后掩埋处理，对采伐后伐桩，进行药物处理，每伐桩放置磷化铝片剂 1-3 片，最后用塑料薄膜罩住伐桩，采用 0.5 米×0.5 米的塑料薄膜覆盖后，四周用土压实封严。

2.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，如实地报告施工进度、质量存在的问题。对监理人员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。如未及时整改，甲方有权在验收后拒付工程款。

四、结算付款办法

1. 付款方式为：按照相关要求规定，签订合同后预付项目中标价格的 40%工程款，乙方在完成全部作业数量后，拨付 40%工程款，经甲方和上级检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 20%工程款。若作业质量未通过检查验收。乙方必须限期返工，不增加任何费用，并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。

2.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：合格的发票及相关附件资料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。

五、双方义务与责任

1. 甲方于施工前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并负责技术咨询和培训，及时供应合同所规定的物资；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规定和技术文件来进行作业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相关部门的技术指导。

2.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不得将建设工程转包他人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权，并将工程另行发包，

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。

4. 乙方要做好安全施工管理，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5. 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作用，造成建设工程损失的由双方协商共同负责，除此之外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悖，以最早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。

7. 双方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8.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至上述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9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汉中市褒河林场

乙方：汉中欣鑫宸达园林绿化
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刘况

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河东店支行

开户银行：工行汉中前进东路
支行

账号：26607101040000278

账号：2606055309100129446

电话：0916-2296216

电话：15691622737

签订日期：

2026年6月2日